

东莞市生态环境分局

东环建〔2021〕512号

关于东莞市东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东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东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废气执行标准有误。项目装油、卸油、储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1)，该标准于2021年4月1日实施；

二、废气核算结果错误。项目遗漏无组织源强核算过程，未结合项目特点（大、小呼吸），最大排放速率核算有误；

三、污染防治措施内容不完善。遗漏废气治理设施描述及有效性分析，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不充分；遗漏现有废水处理设施描述及去除效率、达标性等分析，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依托性分析不充分；

四、大气估算结果不可信。大气预测无面源预测，点源预测参数有误，预测结果不可信；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3 日